

关于高唐县永豪新材料有限公司10万吨/年甲醛生产项目（一期5万吨/年）配套建设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意见

高唐县永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高唐县永豪新材料有限公司10万吨/年甲醛生产项目（一期5万吨/年）环保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我单位负责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合现场检查和验收组意见，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高唐县永豪新材料有限公司10万吨/年甲醛生产项目（一期5万吨/年）位于高唐县化工产业集中区内，实际总投资4860万元，环保投资238万元。

2015年6月，公司委托山东赛飞特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高唐县永豪新材料有限公司10万吨/年甲醛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7月25日，聊城市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聊环审〔2016〕34号）。该项目于2017年底建成并运行。

二、项目变更情况

1、由于甲醇、甲醛均为易燃气体，考虑到安全因素，项目未按环评批复预留废气处理前的采样孔。

2、环评中年工作时间为8000h，实际工作时间为300天。

3、环评及批复中原料及产品罐车装卸料过程挥发的气体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风机送入尾气吸收塔进行燃烧处理。项目实际在集气罩收集后增加了一道水喷淋吸收装置，甲醛可以被吸收后导入吸收塔内避免了浪费。

4、环评及批复中，生产线开车时蒸汽由园区蒸汽管网供给，项目实际未连接园区蒸汽管网，开车时蒸汽来自尾气燃烧器产生的蒸汽。

对照环办[2015]52号文件，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1、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凉水塔、罗茨风机、打料泵、风机、真空泵等生产设备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及消声装置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界的影响。

2、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蒸发残液、废催化剂、废滤布、废滤纸、废过滤膜、污泥及生活垃圾。

蒸发残液产生量为0.2t/a，已与聊城绿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废催化剂、废滤纸、废过滤膜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

滤布清洗后再利用；污泥及生活垃圾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编制的《高唐县永豪新材料有限公司10万吨/年甲醛生产项目（一期5万吨/年）配套建设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验收监测期间，高唐县永豪新材料有限公司10万吨/年甲醛生产项目（一期5万吨/年）生产负荷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75%以上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值在50.8-53.7dB(A)，夜间噪声值在47.0-49.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贮存、处置较规范。

五、验收结论

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工作

1、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环保要求，保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危险废物产生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及执行联单、台账制度，防止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3、加强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七、高唐县环保局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2018年9月20日